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6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8月25日，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英俊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